关于对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(2020)第37号

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2月26日,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(以下简称"互动易")回复投资者关于"此次新冠疫苗是重组蛋白疫苗,而公司子公司 BioVision 拥有千克级别的重组蛋白技术,请问是否可以理解为 BioVision 可以给新冠疫苗提供重组蛋白?"的提问时表示,"自从新型冠状病毒爆发以来,BioVision 一直在努力研发新型冠状病毒的研究工具,以实际行动支持中国和世界各地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研究、诊断和治疗。BioVision 现提供两个特异性冠状病毒抗体,可用于研究和检测新型冠状病毒。这两个抗体已通过 Western Blot,ELISA和 Immuno histochemistry等研究技术测试。该抗体有多克隆和单克隆两种形式,可以运往世界各地,方便科学家和医学专家更快的研究新型冠状病毒以及临床诊断应用"。3月5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BioVision研发新型冠状病毒研究工具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"首次公告"),就上述互动易回复信息进行了披露。

3月5日、3月9日,你公司分别披露《关于 BioVision 研发新型 冠状病毒研究工具的补充公告》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问题 回复的公告》,补充披露了抗体产品的实际用途、在手订单情况、所 处研发和生产阶段等信息,公告称 BioVision 提供的两个特异性冠状病毒抗体主要用于科学研究,产品最终用户主要为科研机构、研究人员,不直接应用于临床;该产品处于市场初期研发阶段,目前有少量意向性订单,预计对 2020 一季度及全年度业绩不会带来重大影响。你公司回复投资者咨询及首次公告时未完整、准确地反映和披露上述抗体产品的实际情况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 订)》第 9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 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3月19日